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0109民初19416号

原告：上海卓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柳路XXX-XXX号(双)号1707室。

诉讼代表人：吴玲，上海卓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俊，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沣霈，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毕卓然，男，1986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宝强，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婕雯，女，系被告之妻。

原告上海卓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毕卓然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钱俊律师、周沣霈律师、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叶宝强律师、朱婕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被告停止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99弄正大大拇指广场店铺L204号(以下简称大拇指广场店)、杨浦区闸殷路XXX号国华广场B座三楼313室(以下简称国华广场店)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原告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害公司利益造成的退费损失320,553.74元。事实与理由：2016年5月27日，被告和案外人股东沈蓓苓共同设立原告公司，从事少儿围棋及培训。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沈蓓苓认缴出资249,950元，持股49.99%；被告认缴出资250,050元，持股50.01%。截至今日，沈蓓苓已实缴全部出资，被告尚未实缴出资。原告公司成立后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原告通过数年努力，获得良好的社会认可度，“先手”品牌也在学员和家长中积累了一定的凝聚力和口碑。自2019年3月下旬起，被告在家长中散布不实言论，实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1)歪曲事实宣称公司实际为被告所有，要求家长和学生跟随其学习围棋；(2)恶意中伤公司法定代表人暨执行董事陈华真；(3)2019年5月开始，私自在公司外以”先手”品牌开设围棋教学点。在被告恶意煽动下，有约30%的学员从原告处退款去被告私自开设的教学点学习。截至目前，被告依然私自以”先手”品牌继续开设围棋教学点，抢夺原告公司商机和学员。原告公司陷入严重经营困难，无法独立持续经营。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陈华真以原告公司名义诉至法院，望判如诉请。

原告向法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1、微信聊天记录：证明被告在学员家长群实施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歪曲事实宣传公司实际为被告所有，要求家长和学生跟随其学习围棋；恶意中伤陈华真的经营行为；私自以原告名义、以“先手棋道”为品牌称设立围棋教学点，严重干扰了原告公司的正常经营。

2、现场照片、大众点评截图、邮件往来记录：证明被告私自以原告名义，以“先手棋道”为注册商标设立围棋教学点，由被告亲自教学，并且在大众点评进行宣传；原告向大众点评举报后，大众点评对被告教学点进行下架处理；被告未经许可以原告名义对外经营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3、情况说明、学员退费记录、退费转账凭证：证明陈华真在原告的授权下，经其个人账户将学费退还给学生家长；在被告恶意煽动下，学员从原告处退款后，去被告私设的围棋教学点，总计退费320,553.74元，造成原告严重经济损失。

4、劳动手册及原告与吴强签订的劳动合同、收据、向吴强付款的交易凭证：证明被告实施了挖走原告职工吴强的行为并让学生家长将学费付至吴强账户；被告以原告名义收取学生学费，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5、商场照片：证明被告假冒原告名义对外开设围棋学校。

6、被告在大拇指广场店以及国华广场店以原告名义对外经营的现场照片：证明2019年5月底起被告陆续在大拇指广场店以及国华广场店以原告名义开设教学点，直至今日店内仍使用”先手棋道”注册商标，对外经营围棋业务并收取学费，学费均进入被告或其关联账户。

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被告没有以原告名义对外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造成公司任何损失。另外，原告法定代表人已经于2019年5月27日由陈华真变更为被告，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并非原告真实意思表示，陈华真至今霸占原告公司公章及法人章，拒不配合被告前往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且一再在外损坏被告个人名誉，损害原告利益。被告未在大拇指广场店以及国华广场店以原告名义对外经营与原告有关的业务，该地址经营主体为案外人慧弈学堂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弈公司)。慧弈公司于2020年6月设立，被告系慧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原告公司原经营场所为本市长柳路正大立方1707室被陈华真霸占，被告为了实施教学任务，遂以原告公司名义在本市民生路金鹰大厦B栋202室(以下简称金鹰大厦店)开设围棋培训点，教学收入归原告所有。

被告向法庭提供如下证据材料：

1、原告章程、股东会决议：证明根据原告公司章程第11条、15条，股东会会议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只需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被告于2019年5月27日经股东会选举担任原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依法有权代表原告公司行事，原告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陈华真于2019年5月27日被股东会免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

2、微信截屏：证明2019年5月14日，被告向学员家长公开发出《情况汇报》，明确要求家长不要退费，被告始终维护原告利益。

3、原告公司银行开户信息、2019年5月9日原告校管家系统记载的业务信息：证明原告学费收入已划入原告账户；截至2019年5月9日，原告计入校管家系统学员数量为216人，营业收入超过360万元，原告账户资金充裕，没有必要从陈华真个人账户向客户退款。

4、被告与上海谷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芒公司)签订的房屋商铺租赁合同及授权书：证明2020年5月19日起大拇指广场的租赁主体由原告变更为慧弈公司。

5、被告与上海赣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商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证明自2020年5月19日起国华广场店的租赁主体由原告变更为慧弈公司。

6、慧弈公司营业执照：证明被告是慧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7、商标登记情况表：证明“先手棋道”、“先手”、“先手文化”商标均已在2020年4月23日转让给了上海风向广告有限公司。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其他证据依法进行审查后予以确认。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成立于2016年5月27日，注册资本500,000元，其中沈蓓苓认缴出资249,950元，占公司49.99%股份，被告认缴出资250,050元，占公司50.01%股份。陈华真担任原告公司的执行董事，被告担任公司监事。2019年5月27日上午10时，被告在上海淳大万丽酒店主持召开了股东会临时会议，并表决通过选举被告担任执行董事，确定被告为法定代表人，选举王莉担任监事，确定由被告保管公司的全部证照、印鉴和财产账簿等公司物品的四项决议。陈华真认为上述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规定，且股东会议召开程序不当，故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要求确认原告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无效。浦东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判决驳回陈华真的全部诉讼请求。陈华真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5月31日，被告在“先手棋道毕卓然通知群”群里称：“因场地原因我从本周起将会在先手棋道新授课点进行授课，低段班由我授课”，并告知授课地点为金鹰大厦店，表示：“我会根据孩子水平，年龄等情况带到2-3段(如有潜力特别好的孩子，会提前专业输送升造)，4、5段会由职业老师负责。”

2019年5月14日，被告在“先手棋道毕卓然通知群”中发出《情况汇报》，称：“……作为总教练，为孩子们继续授课、并安排家长认可的教师授课是我的职责。所有课时费均属于卓弈公司，应记录在先手棋道的校管家系统中。我本人从未、也绝不会将公司的任何一分钱中饱私囊。为了兼顾家长和卓弈公司利益，我不希望、更不建议您退费……”

原告的学员家长于2019年5月至6月间向原告申请退费，原告提供的陈华真与学员家长的微信留言中显示：邵嘉伟、姚毅凡、谢知远、于雪薇、董译阳家长于2019年5月至6月以微信方式联系陈华真要求原告退费。2019年7月19日，原告向学员家长出具情况说明，称：为方便学生退费，公司特委托法定代表人代为将相应学费退还学生家长，特此证明。

原告发现被告就金鹰大厦店在大众点评上进行宣传，原告提供的大众点评截图显示宣传内容为：先手棋道培训、世纪公园棋牌培训、民生路XXX号XXX室、电话XXXXXXXXXXX(被告电话号码)。2019年5月31日，原告以邮件方式致函大众点评，主题为“线上有店铺涉及到品牌侵权”，称：“我是商户‘先手棋道’(上海卓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联系人薛老师，发现线下有一家‘先手棋道培训’冒用我们类似的店铺名以及LOGO上传照片至大众点评，请相关人员尽快与我联系，谢谢！此事牵涉到严重侵权，请尽快处理，否则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大众点评承担！”2019年6月6日，大众点评回复：“门店已操作下线。”

另查明：慧弈公司系由被告于2020年5月19日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文化艺术辅导，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甸路XXX弄XXX号XXX层XXX室、XXX室。

2020年6月1日，慧弈公司与谷芒公司签订《房屋商铺租赁合同》1份，约定：谷芒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XXX弄XXX号XXX层的其中东面268平方米之物业，在现状的状态下出租给慧弈公司作为教育培训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上海豫新贸易公司出具授权书，同意谷芒公司将上述物业转租给慧弈学堂。

2020年5月29日，慧弈公司与赣商公司、被告签订补充协议1份，约定：将赣商公司与被告于2019年11月6日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中的原承租方被告改为慧弈公司。

本案所涉“先手棋道”商标已于2020年4月23日转让予上海风向广告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案外人马力对原告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为(2020)沪03破164号。同日，该院指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管理人，管理人成员为吴玲、李成浩、沈源源，吴玲担任负责人。

审理中，原告认为，被告于2019年3月至5月期间以变更培训地点为由劝说原告50名学生从原告处退学至被告开设的金鹰大厦店上围棋课，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7月13日期间原告处学生退费总金额为320,553.74元。被告认为，被告于2019年5月底至2020年6月是以原告名义在大拇指广场店经营，2020年6月后以慧弈公司名义经营；被告未以原告名义在国华广场店经营，国华广场店是在2020年6月后即慧弈公司设立后才经营；金鹰大厦店是被告于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以原告名义借用别人的场地经营，现已关闭；被告在大拇指广场店、国华广场店开设文化艺术辅导课，未开设围棋课。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被告是否故意实施了损害原告公司利益的侵权行为；二、原告主张的学员退费损失与被告损害公司利益的侵权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三、被告现在是否仍在大拇指广场店、国华广场店实施损害原告公司利益的行为。

对于争议焦点一，本院认为，董事、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源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本案被告系原告监事，从原告提供的一系列证据链可以证实，被告曾在金鹰大厦店、大拇指广场店以原告名义开设培训点进行围棋教学，被告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被告系免费授课或经营收入归原告所有，故本院认为被告确有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谋取了本属于原告的商业机会，经营了与原告同类的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损害了原告利益，并使自身获利，故而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争议焦点二，本院认为，公司法已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若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违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原告在本案中对于被告篡夺原告的商业机会，损害原告的利益，未能进行有力举证，无法证明从原告处退学的学生均进入了被告开设的培训点进行培训，故原告以其自制的学员退费记录要求被告赔偿损失320,553.74元，缺乏事实依据及因果关系，本院难予支持。被告在审理过程中拒不提供以原告名义在金鹰大厦店、大拇指广场店开设培训点的经营情况的相应证据，导致本院无从核实被告经营状况。故本院结合查明的事实及现有证据，综合参考原告公司经营情况、被告持股比例及劳务付出，酌情判处被告赔偿原告4万元。

对于争议焦点三，本院认为，被告提供的证据已证明被告现以自行设立的慧弈公司名义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99弄正大大拇指广场店铺L204号、杨浦区闸殷路XXX号国华广场B座三楼313室开设培训机构，使用的注册商标“先手棋道”也不再属于原告所有，故对原告提出的要求被告停止侵害的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毕卓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卓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4万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6,108.31元，由原告负担5,346.09元，被告负担762.22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金革平

审　判　员　　朱婷婷

人民陪审员　　张志廉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丹颖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